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曾鳳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信用卡債權（即本金新臺幣30,143元）得自民國95年6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融資債權（即本金新臺幣21,060元）得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